

# 中共滨州市委组织部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滨州市财政局

滨人社字〔2019〕72号

---

## 关于落实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及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市级属开发区党群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万名大学生进滨州、百名硕博士进事业单位”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滨人组发〔2019〕6号）文件精神，现就积极落实文件中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两项政策通知如下：

### 一、政策解读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自2019年6月11日起，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大学生（企业法人）可向注册地人社部门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2万元；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

个月以上，以个体工商户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大学生（企业法人）可向注册地人社部门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1万元。每家企业、每名创业人员只能领取一次。

（二）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大学生毕业5年内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标准为5000元/年，最长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 二、所需材料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向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应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财务报表、申请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创业者《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补贴发至企业基本账户。

（二）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创业者《就业创业证》由人社部门核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补贴发至创业者个人账户。

## 三、其他

（一）补贴资金列支渠道。一次性创业补贴及创业场所租赁补贴从促进就业创业资金中列支。

（二）享受政策大学生范围。包括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本科以上留学归国人员。

(三) 补充说明。对于该两项补贴政策，本文未涉及的其他情形及范围，按《关于贯彻落实滨财社〔2019〕2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滨人社字〔2019〕41号）、《关于印发〈滨州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滨人社发〔2019〕4号）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中共滨州市委组织部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州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